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已认真审阅《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予以认可，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我们已经对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宏

叶宏

段宏

段宏

罗鹏

罗鹏

2022年11月28日